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

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终止回购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终止回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及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终止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终止回购的主要原因、影响及决策依据

(一)本次终止回购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等内容。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从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

2.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终止回购的影响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终止回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整体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的实际经营需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终止回购的决策依据

依据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236,947,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启迪科

服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终止回购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未违反《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终止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终止回购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回购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孔俊杰

负 责 人：_____

孔 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 年 1 月 4 日